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6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於111年5月24日14時許」更正為「於111年5月25日13時3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威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2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3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4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5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
08 行為，且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
09 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
10 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4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6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7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
18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19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0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1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3 利於被告。

24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5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26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28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1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01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04 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05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7 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08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09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4 洗錢罪。

15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
16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18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19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0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

22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3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24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5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27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28 用。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自動
29 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0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收取人頭帳戶及監視提供該人頭
31 帳戶者之行動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張凱璋之財

01 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2 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03 損害，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83頁）在卷可查，態度
04 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
05 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06 （見本院卷第75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07 之刑。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
10 卷第71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
11 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2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共犯洗錢罪而隱匿之財物，本應全數
15 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該款項
16 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假若被告
17 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
18 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19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荼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張婕妤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8662號

30 被 告 林威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2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威均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收取人頭帳戶及
監視該人頭帳戶提供者行動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由該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告以求職者工作內容為短期有償徵用金融機
構帳戶且須配合限制行動舉措等節後，復由林威均依該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出面於111年5月24日14時許，至位於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鎮鑫門
市）」與前往赴約之潘俊佃（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7706號等案件提
起公訴）收取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以及及網路
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再將系爭帳戶上開資料轉交予所屬
詐欺集團以供作為詐欺及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最後再由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張凱瑋，致使張凱瑋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系爭帳戶。嗣張
凱瑋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二、案經張凱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由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先後核轉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本署檢察官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一)	被告林威均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行。
(二)	1、證人潘俊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7706號等案件起訴書	證明證人潘俊佃於上開時、地，將系爭帳戶上開資料交付予被告林威均之事實。
(三)	1、告訴人張凱璋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所提供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相關匯款單據或擷圖資料	證明告訴人張凱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之系爭帳戶等事實。
(四)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701號、第6702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二、核被告林威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前述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01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02 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依交易明細所 載)	詐騙金額
張凱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日12時14分前某日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張凱瑋佯稱：可參與外匯投資平台以獲利云云，致使張凱瑋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系爭帳戶。	111年6月2日12時13分許、同日時14分許	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